

浙江中亿豪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迁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9月6日，浙江中亿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亿豪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迁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HJ综字第1909008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中亿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江口半岛起步A-13a-1-2地块，是一家专业从事断路器、插座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的企业，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断路器240万、插座24万只。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

企业厂内设有食宿，现有职工120人，其中厂内住宿80人。项目年生产300天，每日生产8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4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亿豪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瓯江口分局（温瓯集环建（2017）4号）。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2019年3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3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中亿豪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迁建）工程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除注塑机未设集气罩、破碎机粉尘无自带布袋除尘外，其余工程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机冷却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注塑机冷却水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金属粉尘、焊接烟气、油墨有机废气和油烟废气。

注塑机在注塑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现未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投入生产，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工车间在车床、磨床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基本不会产生大规模的粉尘污染；项目焊接采用点焊工艺，点焊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移印工序的油墨在喷码过程中以气态形式挥发，由于用量极少，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也极少；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 2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次品、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6 日在浙江中亿豪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厨房油烟经净化后的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8396.8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42t/a、氨氮0.042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中亿豪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迁建)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完善注塑废气与破碎粉尘的收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叶青

叶青春、叶青

浙江中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